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3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农村保洁员基本补助费发放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城市管理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农村保洁员基本补助费发放项目资金98.8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2022年4月27日

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
时间：2022年4月26日

单位：万元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城市管理局	卢氏县农村保洁员基本补助费发放项目	98.88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		合计	98.88	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城市管理	卢氏县农村保洁员基本补助费发放项目	基础设施	城市管理局	19个乡镇	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工作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《卢氏县农村保洁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卢政[2018]1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农村人口2.5%比例，全县共配备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保洁员岗位824个，每人每月发放基本补助费400元。全年共需资金395.52万元。	项目完成后，可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垃圾处理水平，巩固脱贫成果，确保824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保洁员稳定就业，增加收入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和幸福指数，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。主要采取责任连体的利益链接形式。每个保洁员都划分有责任区，县（城市管理局）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联合考核，奖优罚劣，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补助费。	98.88	2022.1.25	